

Golden Fai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2863



2021
中期報告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其他資料	9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高浚晞先生(主席)
陳祖澤先生(財務總監)
韓正海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翁安華先生(副主席)
黃焯慧小姐
李嘉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輝先生
楊懷隆先生
吳文理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楊懷隆先生(主席)
陳永輝先生
吳文理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陳祖澤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陳祖澤先生(主席)
高浚晞先生
陳永輝先生
楊懷隆先生
吳文理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李嘉輝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陳永輝先生(主席)
高浚晞先生
陳祖澤先生
楊懷隆先生
吳文理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李嘉輝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辭任)

風險管理委員會

陳祖澤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高浚晞先生
陳永輝先生
楊懷隆先生
吳文理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李嘉輝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辭任)

公司秘書

陳祖澤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李嘉輝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辭任)

授權代表

高浚晞先生
陳祖澤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李嘉輝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辭任)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9至11號
合誠大廈15樓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登記和過戶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二期
33樓3301-04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范紀羅江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網址

www.goldenfaith.hk

股份代號

2863

業務回顧

於期間，本集團從事兩個業務分類包括電力及保養工程服務業務及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本集團繼續在香港從事為私營及公營機構的主要建築項目提供大型電力及保養工程服務。於期間大致完成兩個項目後，我們已開展其他四個電力及保養工程項目，包括醫院、政府辦公設施及部門總部。該等項目已貢獻約74.7百萬港元，佔期間電力及保養工程服務業務總收益的72.4%。

財務回顧

業績分析

本集團於期間之收益約為103.6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減少約74.7百萬港元或41.9%。有關減少乃下列項目之淨影響：(i)在建項目收益減少約66.9百萬港元；(ii)貿易業務收益減少約8.5百萬港元；及(iii)租金收入增加0.7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期間之毛利減少約0.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已完成項目與新項目的貢獻金額不同。平均毛利率增加至約13.5%(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8.6%)。

其他收入

於期間，其他收入增加約0.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來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保就業計劃的收入。

行政開支

於期間，行政開支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約1.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下列項目之淨影響：專業費用、員工成本及預期信貸虧損增加以及捐款減少。

融資成本

本集團之融資成本指銀行借款利息和租賃利息，而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期間並無借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於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減少約2.6百萬港元，乃下列項目之淨影響：(i)毛利減少約0.8百萬港元；(ii)其他收入增加約0.9百萬港元；(iii)其他收益及虧損減少約1.0百萬港元；(iv)行政開支增加約1.9百萬港元；及(v)稅項減少約0.2百萬港元所致。

財務資源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56,191,000股。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140.1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197.1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的定義為借貸總額減去銀行及現金結餘後之數值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借款，本集團正處於現金淨額狀況(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現金淨額狀況)。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源自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惟所面對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由於本集團認為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因此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控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情況，並將考慮於必要時候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金額約1.3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2.0百萬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77名長期僱員(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75名)及268名短期僱員(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05名)。本集團相信其成功與長遠增長主要有賴其僱員的質素、表現及投入程度。為確保可吸納及挽留優秀員工，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待遇，並按個人及本集團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旗下業務有重要影響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包括健康及安全、工作場所環境、僱傭及環境範疇。

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所持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期間之中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及展望

本集團繼續主要在香港從事為公營機構的主要建築項目提供大型電力及保養工程服務。我們的項目組合包括醫院及政府辦公設施。憑著我們豐富的行業經驗和良好聲譽以及良好的實地管理，本集團成功投標眾多長期合約，為本集團未來幾年的穩定收入及溢利作出貢獻。

展望未來，受全球貿易摩擦、地緣政治不確定性及全球COVID-19疫情影響，營商環境困難，建築項目可能放緩，從而無可避免地影響本集團的表現。本集團將尋求業務多元化，以將業務風險降至最低。考慮到相關的業務風險，本集團或會考慮其他可能對本集團長遠發展有利的商機。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一直明白向股東保持問責性和透明度之重要性，並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於期間，本公司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之原則並遵守其規定，惟以下之偏離情況除外。

雖然本公司並無正式設立行政總裁之職位，但執行董事有效地履行行政總裁之角色領導董事會有效運作。所有重要議題均於每月例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討論。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管理由執行董事處理。董事會相信，現行安排足以確保有效管理及控制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董事會將隨業務繼續增長而持續檢討本集團架構之成效，以評估是否需要作出任何變動（包括委任行政總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本公司於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討論及審閱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財務申報事宜。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懷隆先生(主席)、吳文理先生及陳永輝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均非本公司之前任或現任核數師之成員。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於期間之中期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附註	所持普通股數目 (好倉)	所持相關股份 數目(好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高浚晞	實益擁有人	1	111,148,000	5,370,000	17.76%
	受控法團權益	2	302,747,000	-	46.14%
翁安華	實益擁有人		36,805,000	-	5.61%
李嘉輝	實益擁有人	1	9,801,000	1,749,000	1.76%

附註：

1. 董事持有之本公司相關股份的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
2. 該等股份由高浚晞先生全資擁有之大德投資貿易有限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令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已刊發之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

於六個月期間授出、行使或註銷/失效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承攬人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 日期前 之收市價 港元	行使期(包括首尾兩日)	於二零二零年 十月一日	於期間內 授出	於期間內 行使	於期間內 註銷/失效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高波端先生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五日	0.50	0.50	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	5,370,000	-	-	-	5,370,000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六日	0.315	0.285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	6,390,000	6,390,000	-	-
李嘉輝先生	二零一九年 三月十九日	0.50	0.49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	1,749,000	-	-	-	1,749,000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日	0.405	0.385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	3,780,000	-	3,780,000	-	-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六日	0.315	0.285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	2,400,000	2,400,000	-	-
黃卓慧女士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日	0.405	0.385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	1,980,000	-	-	-	1,980,000
龐真/顧問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日	0.405	0.385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	37,500,000	-	-	36,900,000	600,000
總計					50,379,000	8,790,000	12,570,000	36,900,000	9,699,000

於期間，本集團已授出購股權及購股權開支0.9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已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其他資料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公司(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之下列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好/淡倉	所持有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大德投資貿易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02,747,000	46.14%

附註：

1. 大德投資貿易有限公司由高浚晞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報告日期後，董事會並不知悉期間後發生任何須予披露之重大事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高浚晞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03,577	178,243
銷售成本		(89,588)	(163,488)
毛利		13,989	14,755
其他收入	4	3,282	2,387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1,101)	74
行政開支		(12,347)	(10,419)
融資成本	5	(55)	(239)
除稅前溢利	6	3,768	6,558
稅項	7	(692)	(89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3,076	5,661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638	5,632
非控股權益		438	29
		3,076	5,661
每股盈利	8		
基本(港元)		0.004	0.010
攤薄(港元)		0.004	0.01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823	3,107
使用權資產		951	1,666
投資物業		53,000	53,000
遞延稅項資產		280	280
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680	422
		58,734	58,475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1	-	59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4,293	6,135
合約資產	13	103,261	51,73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財務資產		2,365	1,324
短期銀行存款		47,52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92,535	197,084
		249,974	256,87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	9,629	8,3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	17,846	28,115
合約負債	13	5,639	5,485
租賃負債		757	1,136
稅務負債		1,237	5,847
		35,108	48,949
流動資產淨值		214,866	207,92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73,600	266,40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撥備	296	296
已收租賃按金	342	345
租賃負債	193	530
	831	1,171
資產淨值	272,769	265,23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562	6,436
儲備	265,473	258,4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72,035	264,926
非控股權益	734	304
總權益	272,769	265,23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經審核)	5,436	93,767	5,955	1,661	105,104	211,923	18	211,94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5,632	5,632	29	5,66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5,436	93,767	5,955	1,661	110,736	217,555	47	217,602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經審核)	6,436	121,767	5,955	2,514	128,254	264,926	304	265,23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2,638	2,638	430	3,068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	126	4,526	-	(181)	-	4,471	-	4,471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6,562	126,293	5,955	2,333	130,892	272,035	734	272,76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553	58,279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8,527)	(2,47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5)	(5,9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7,029)	49,87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7,084	140,768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	140,055	190,645
銀行結餘及現金	92,535	147,071
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短期銀行存款	47,520	43,574
	140,055	190,64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註冊成立並登記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禮頓道9至11號合誠大廈15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電力工程服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及呈列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會計指引第5號」)使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本集團一直貫徹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在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編製，一般以交換貨品或服務時所給予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續)

於本中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於本中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呈報金額及／或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續)

以股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作出之以股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乃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有關釐定以股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交易之公平值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以股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乃於歸屬期內按直線法，根據本集團估計最終將予歸屬之股本工具支銷，並相應增加權益(購股權儲備)。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修訂其對預期最終將予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於歸屬期內修訂估計之影響(如有)乃於損益確認，致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相應調整購股權儲備。

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即時於損益支銷。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與僱員以外之人士作出之以股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乃按所提供之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惟倘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除外，於此情況下，其乃按所授出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並於實體取得貨品或對手方提供服務當日計量。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期間的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如下：

- (i) 電力及保養工程服務；及
- (ii) 租金收入。

以下為本集團於期間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電力及保養 工程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金收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分類收益	102,870	707	103,577
分類業績	7,667	(400)	7,267
銀行利息收入			43
其他收入			92
其他收益及虧損			123
行政開支			(3,739)
融資成本			(18)
除稅前溢利			3,76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料(續)

上文所呈報的所有分類收益均來自外部客戶。

於期間，本集團的營運來自於香港從事的電力及保養工程服務及租金收入。因此，本集團呈列兩個經營分類。由於租金收入相對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進一步分析。

於期間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經營及可報告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指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惟不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若干行政開支、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就分配資源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管理層匯報之計量指標。

概無呈列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分析，原因是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定期審閱用於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有關資料。因此，於期間，僅呈列分類收益及分類業績。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3,82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107,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為數68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22,000港元)的按金按資產地理位置劃分，均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期間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應佔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63,300	102,200
客戶B	24,469	63,67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4.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04	840
保就業計劃	4,639	-
其他	(1,461)	1,547
	3,282	2,387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益及虧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8)	64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	10
其他	(1,094)	-
	(1,101)	74

5.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9	178
租賃利息	46	61
	55	239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除稅前溢利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員工成本：		
董事薪酬	3,485	2,522
其他員工成本	39,317	43,10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05	1,325
	44,307	46,94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4	292
使用權資產折舊	733	1,1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8)	64

7. 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692	897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於香港成立之合資格企業首2.0百萬港元之應課稅溢利之利得稅率將下降至8.25%，而超出該金額之溢利將按16.5%之稅率課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2,638	5,632

股份數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股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56,191	543,621
有關購股權之視作將予發行之股份(附註)	9,699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65,890	543,621

附註：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屬反攤薄。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9.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於期間，本集團已就購買傢俬、設備及汽車支付約1,03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28,000港元)。

10. 股息

於期間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

11.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的信貸期為自工程服務工作進度款項發票日期起計0至30日。於期間，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已結清。

1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租金及其他按金	319	469
採購物料按金	3,877	2,528
預付款項及其他	777	3,560
	4,973	6,557
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680	422
呈列為流動資產	4,293	6,135
	4,973	6,55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3.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合約資產		
— 工程服務合約	109,691	57,001
減：信貸虧損撥備	(6,430)	(5,263)
	103,261	51,738
合約負債		
— 工程服務合約	5,639	5,485

14. 貿易應付款項

採購及分包合約工程服務之信貸期為30至60日。以下為於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8,030	7,100
31至60日	1,599	1,266
	9,629	8,366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工程服務應計費用	-	9,897
應付保固金(附註)	133	1,279
應計工資及獎金	10,530	15,533
其他應計費用	7,183	1,406
	17,846	28,115

附註：應付合約工程分包商之保固金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於相關合約保修期完成後或根據相關合約指定條款收回(介乎各個工程服務項目竣工日期起計一至兩年)。

16.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未經審核)	金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656,191	6,562